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等的颁布或修订，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处置固定资产发生的损益，列报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不再在利润表的

“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中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65,471,851.03 元，按新规定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中。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9日